

融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普法责任落实 工作情况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推动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今年以来，我局根据工作实际，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原则，积极作为、压实责任、统筹推进，通过多措并举、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普法工作在本系统内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内部人员普法工作的宣传。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同时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增强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同时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等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和述职述廉述法考核；把学法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法治教育纳入全体干部职工日常培训教育内容。根据上级通知要求，组织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

加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并且考试成绩全部达优良以上，切实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推动学法活动经常化。

(二)积极开展社会普法工作的宣传。我们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日搞好法制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近年来，根据我局的工作性质和服务对象的特定性，我们通过设置专题展板、现场发放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及送法活动，确保工作扎实有效，增强了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更增强了普法工作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三)做好线上形式普法工作的宣传。在做好线下普法宣传的同时，我们也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推送、公布咨询电话等方式进行线上宣传，借助网络媒体的实时性和便捷性，广泛宣传与退役军人相关的政策法规，也解答了广大退役军人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收到了很好的效果，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使普法宣传受众更加多元、覆盖面更宽、影响更长远。

二、创新普法工作形式

我们在建立普遍学法的制度基础上，每年在开展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的过程中，邀请专业人士讲解退役军人在就业创业、拥军优抚、军休安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权益保障常识；结合自治区关于规范全区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建设的有关工作要求，我们在每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置了“法律服务”的工作点位，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引导帮助申请法律援助、法制宣传教育等

活动；另外，我们还利用局工作例会、全局干部职工会等时机，集中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条款，特别是与退役军人相关的法律法规，将普法宣传教育融入日常工作中，切实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

三、注重普法工作落实

我局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局年度工作中统筹谋划，坚持问题导向，以线上宣传和线下普及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采取开展法制宣传、送政策进军营和三下乡送法咨询等活动，不断增强普法宣传效果。“线上”宣传主要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推送、公布咨询电话等方式进行宣传，“线下”宣传主要是通过集中培训工作人员和开展退役士兵职业培训会等方式进行宣传。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使普法宣传受众更加多元、覆盖面更宽、影响更长远。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扎实推动工作主动性。把法制教育纳入到日常的会议、培训和学习中，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提高依法办事、依法履职、依法行政的能力，切实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责任担当，同时，也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使执法更加透明化。

(二)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措施。除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借助网络媒体进行普法宣传，根据上级规定，力推政务公开，增强依法行政的透明度，扩大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潜移默化中培养服务对象的法治思维和守法意识。

(三)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日以及结合平时工作需要，通过制作横幅、分发资料、现场解答的方式，主动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推动有关退役军人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

(四)增强法律知识普及性。除了积极派人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完成规定的学时任务外，同时做好“线上”和“线下”的同步宣传普及工作，增强依法行政的透明度，强化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守法意识，不断提高能力水平。

